

委托业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设计项目辅助工作(包 2)

接 受 方 (甲 方)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提 供 方 (乙 方) :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15 年 3 月 14 日

签 订 地 点 : 长 沙

有 效 期 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住 所 地：长沙市香樟东路 14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张平
项 目 联 系 人：李向阳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长沙市香樟东路 143 号
电 话：0731-85679990 传 真：0731-85582003
电 子 信 箱：1270673273@qq.com

提供方（乙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2 栋 10 层 4 号
法 定 代 表 人：汪洁
项 目 联 系 人：扎西平措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翠湖文景居 55 栋 1 单元
电 话：18989927780 传 真：/
电 子 信 箱：281721568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委托业务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因开展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设计项目需要，接受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方面的业务委托。

第二条 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如下：

1.工作目标：协助甲方完成 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设计项目辅助工作。

2.工作内容：协助甲方完成管护房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图包括管护房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投资概算等，图纸要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可用于指导现场施工等工作。

3.工作方式：合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委托服务：

1.工作地点：拉萨市达孜区。

2.工作进度：（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完成前期技术准备工作和相关资料收集；（2）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前期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整理；（3）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4）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送审稿编制，以及通过最终审核，修改完善后编制完成成果材料

3.工作成果：包括《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设计项目》作业设计文本、说明书、附图、相关附件等。

4.质量要求：成果资料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及本合同执行中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定额、办法等。

5.其他要求：在整个委托业务工作期间，乙方须工作认真负责，遵守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和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地方干部、当地群众和有关人员的关系，自觉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不得参与和从事违法违纪的活动，

自觉维护甲方形象。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严格保守在合同期内可能知晓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在合同期内取得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对所提供的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负责成果释疑和纠错，同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对成果进行完善和修改。外业工作期间，乙方应为专业技术人员购买相关的野外保险，以及劳保用品、外业工作药品等，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如果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因病住院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及有关文件。

(2) 有关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导和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技术工作。

(2) 组织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沟通等。

3.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质量要求。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时，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

第六条 乙方在承担委托业务项目工作任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工作方案和有关要

求开展工作，自觉维护甲方形象。

第七条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甲方可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乙方应认真完成培训。如果在培训后乙方相关人员不能适应所从事的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委托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元）。

2. 委托业务费由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

（2）乙方提交的文本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58800.00 元）。

（3）提交正式成果材料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元整（¥392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大道支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 36 号

银行帐号：4402264109100256534

税务登记号：915113026922889482

3. 乙方在费用的使用上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不得有损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对乙方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4. 本条约定之费用已包括全部成本费用及报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

第九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工作过程中所有涉密数据，

包括外业调查资料、矢量图、遥感影像数据、相关统计表和图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及接触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涉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工作成果形式：包括《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设计项目》辅助工作文本、说明书（含附表）、图件、相关附件 等。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要求，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等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商定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向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扎西平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通报工作进展 。

3.协调双方合作事项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要的，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仍然无法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天数或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提供委托服务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项目权益或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乙方提供委托服务期间未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相应安全教育、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与提供委托服务工作安全保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天数或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天数或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如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5.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甲方与业主单位因故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应在工作结束申请支付费用前,或解除、终止合同前将所承担的有关工作向甲方进行移交,需要说明的应附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费用。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项目工作内容与要求,在正式提供委托服务前,应自行为乙方人员投保有关险种。如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乙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及乙方依法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因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出现问题引起的受伤和意外身亡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含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违反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或由于乙方自身的过错行为致使乙方人员受到伤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完成的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相关智力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乙方在项目期间应注意遵守工作纪律和项目管理规定,保守因委托业务原因获知的他人成果和知识产权,严格保守国家秘密。

6.本合同禁止乙方分包或转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委托业务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甲方不应向其支付委托业务报酬，乙方为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甲方为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委托服务期间内，因主观过错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牵连甲方，甲方为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乙方成果验收确认后，且已收到业主单位的全部款项，而未按照合同约定完全付款的，应依照未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因此受到影响的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如果甲方技术资料或者工作条件提供时间严重耽误乙方人员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耽误时间进行适当补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第三、第六、第十条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推迟提交成果时间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直到服务成果符合要关规定。如果这种不合格的状况在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就本方受到的损失进行索赔。

7.乙方分包、转包劳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除了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甲方为此产生的合理维权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服务并提前提交服务成果。
- 2.乙方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技术资料或者工作条件、协作事项而推迟提供服务成果时间。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2015 年 3 月 14 日

乙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201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期)

设计项目辅助工作（包 2）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乙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章，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的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三）对乙方的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可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

（四）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并要求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甲方有权依照合同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可从项目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的各项要求，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报甲方备案，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四）乙方对所承担工作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五）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六）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七）乙方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乙方开展工作前，应为其聘用人员的生命、财产办理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落实好各自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考核、没有保险的人员上岗。

（八）由于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因此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九）野外作业规定

1. 开展外业调查、检查、勘察的，在开展工作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提出安全生产方案，告知相关人员，必要的进行安全培训；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与外业人员能随时联系，适时掌握外业生产活动和当地影响人身安全的社会及自然状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要立即上报并组织救援。

2. 外业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当地村规民约和风俗习惯，不参与赌博和色情等违法活动，爱护当地公共设施和财产，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

3. 严谨工作态度和作风，严禁酗酒。

4. 野外作业人员要配备必要的劳保装备和安全警示装备。

5. 开展野外作业必须保证每组 2 人以上，严禁单独野外作业。外出作业前应告知其他成员及前往地的位置，并测定、记住驻地 GNSS 坐标，以备迷路时导航返回。

6. 需要聘请临时工的，须签订用工合同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对临时工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给临时工配备必要安全装备，并随时对临时工进行安全生产监督。

7. 进入人烟稀少地区作业的，必须请当地人做向导，并向乙方单位负责人报告所在地点的 GNSS 坐标。

8. 需要在野外临时搭工棚住宿的，必须报乙方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向项目负责人或乙方单位领导报告扎营地点的 GNSS 坐标。

9. 在进行野外作业时，遇到闪电打雷等异常天气，或危险地形，不得强行作业，应躲避到安全地点。

10. 严禁在野外采摘食用不明野生菌或植物。严禁捕捉、食用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11. 外业期间严禁到江河水库游泳，严禁野外违规用火。

第三条 其他规定

（一）服务中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人员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伤亡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人员，不得拖延，更不得隐瞒。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因乙方违反规定引起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附件 2

廉洁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拉萨市南北山 2024 年度达孜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
（二期）设计项目辅助工作（包 2）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乙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自觉遵守双方的廉洁制度规定，维护双方的廉洁形象，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人为设置障碍，不得吃、拿、卡、要。

2. 双方有相互监督的义务，发现对方存在可能影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和反映；发现对方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甲方纪检部门电话：0731-85679768）。

3. 双方发生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结算。业务往来中有关优惠、让利必须写入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要了解甲方单位的廉洁从业要求并配合执行，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次项目合作中廉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

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利用合作便利，以开展技术指导、咨询、培训名义支付甲方利益相关人员相关费用。

3.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共同利益关系）独资、合资、参股、承包、租赁、经营乙方相关企业及此企业与甲方业务往来的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协议第一、第二条款，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履行，同时禁止乙方再次进入甲方市场。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主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